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末期股息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集團」	指	C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西安皓天」 指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  
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全  
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執行董事：**

徐軍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主席)

李晉頤先生(副主席)

湯軍先生

陶芳芳女士

葉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鄧昭平先生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啟明路818號

14棟109號

郵編：315100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事項的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該等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將各自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28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後支付。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及(ii)擴大發行授權至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售、發行及處理最多83,00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載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徐軍先生－執行董事

徐軍先生，4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徐先生在醫藥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在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三九集團」)工作。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徐先生在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銷售經理、銷售部主管及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一一年所錄得之總薪酬約為224,000美元(金額並無包括在服務合約內)。彼の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永航有限公司擔任以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庭及／或慈善團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徐先生是管理層信託的其中一位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航有限公司擁有48,83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由於身為管理層信託的其中一位受益人，徐先生被視為於管理層信託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曉東先生－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41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營運管理，於二零一年年底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先生曾出任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辦公室主任，在醫藥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在深圳三九集團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一一年所錄得之總薪酬約為129,000美元(金額並無包括在服務合約內)。彼の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劉先生是管理層信託的其中一位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航有限公司擁有48,83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由於身為管理層信託的其中一位受益人，劉先生被視為於管理層信託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陶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陶芳芳女士，41歲，非執行董事。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CIH集團，亦為西安皓天的董事。陶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成為專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陶女士在晉升為中國一家領先醫藥集團的財務部長前，曾在該集團轄下的生產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於營銷及銷售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陶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葉佩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葉佩玲女士，53歲，非執行董事，亦為CIH的公司秘書、CIH集團的副總裁兼資產管理部主管，負責CIH集團投資項目的營運管理。葉女士亦為西安皓天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葉女士由一九九四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一九九一年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由二零零八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一九八八年起，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以及由一九九四年起，彼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CIH集團前，葉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稅務顧問達七年。葉女士於一九八一年於嶺南學院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系文憑，並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會計學系榮譽文憑。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葉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本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415,000,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的價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倘行

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3.01	2.77
四月	3.28	2.88
五月	2.95	2.55
六月	2.80	2.21
七月	3.03	2.40
八月	2.72	2.15
九月	2.61	1.50
十月	2.10	1.36
十一月	2.00	1.73
十二月	2.23	1.83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2.26	1.94
二月	2.46	2.13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2.00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H持有209,8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6%。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CIH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CIH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CIH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28港仙的建議。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陶芳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葉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已取得任何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已取得任何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待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8.28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